

关于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制品制造项目“三同时”环保设施竣工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。因此，我对“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”验收作出以下公示：

● 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，建设地址位于临平区五洲路 54 号 1 幢 101 室。该项目按照其环评登记表以及备案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，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。

一、环保设施竣工日期

环保设施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 月 8 日

二、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，以电子邮件、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

三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雷小斌

联系电话：13738132709

公示发布单位：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